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9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19952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9952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99529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19952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

(111)年9月29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，調整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(3+4)之前3天居家檢疫處所為「1人1室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3136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該中心經綜合評估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要摘述如下：

(一)檢疫處所：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得於「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進行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
1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病毒潛伏期，故維持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
111/10/11



- 
- 
- 2、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仍具感染風險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- 3、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/防疫旅宿同住1室進行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不受1人1室之限制。

(二) 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- 
- (1) 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快篩試劑，同時予以衛教宣導。
- (2)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若有出現症狀時比照入境人員就醫方式處理。另如有因故無法執行快篩者，居家檢疫期間可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惟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故其自主防疫期間需必要外出，仍需具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- (3) 倘經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(1)入境當天或檢疫第1天(D0/D1)。

(2)居家檢疫期滿當日(D3)。

(3)自主防疫期間之必要外出時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
(4)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3、檢測結果及相關處置：

(1)請依入境人員身分別由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於進行入境人員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之電話關懷作業時，確認其完成快篩後，協助將快篩執行情形登錄至「防疫追蹤系統」之個案追蹤紀錄/追蹤情形/第1天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。

(2)當關懷人員獲知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方式，如無法視訊診療可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(含衛生所)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，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快篩陽性怎麼辦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vid19help.html>)項下參閱；如回報快篩結果為「不明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。另如為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則依集中檢疫場所作業辦理。

(3)至於居家檢疫期滿當日、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、自主防疫期間必要外出時之快篩檢測，由入境人員自主執行，無需追蹤結果。

(三)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

作業流程詳如附件。

三、居家檢疫措施及入境人員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Q45、Q45-1、Q71及Q71-1項下參閱。

四、有關境外生之相關檢疫措施，請參酌旨揭檢疫措施評估調整，並依評估結果及業務需求卓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